供应商行为准则

1　目的

兴业合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铜合金板带材制造商。我们深信，可持续和负责任的商业实践是长期成功的基础。我们与供应商的关系建立在相互尊重、诚信和共同价值观之上。本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阐述了我们期望所有商业伙伴在环境、社会、治理（ESG）以及商业道德方面遵守的基本要求。

2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（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、宁波鑫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等）所有供应商、承包商、分包商及代理商（以下简称“供应商”）。

3 承诺声明

本准则基于国际公认标准制定，包括但不限于《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》、国际劳工组织（ILO）《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》及《联合国全球契约》十项原则，我们希望供应商承诺遵循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，包括但不限于与商业道德、健康、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，并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。

4 细则

4.1 劳工与人权

- 禁止任何形式的骚扰、虐待、体罚及基于种族、肤色、年龄、性别、民族、残疾、怀孕、宗教、政治派别、工会成员资格等因素的歧视；
- 禁止从事任何形式强迫劳动、抵债劳动、契约劳动、人口贩卖活动；
- 禁止使用童工，供应商在招聘时必须有效鉴别所有员工年龄，不得低于所在国规定最低工作年龄。

4.2 健康与安全

- 应取得、维护并更新所有必要的健康和安全许可，并遵守这些许可的相关规定；
- 应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，以确保员工、访客的安全；
- 应制定必要的体系以预防、管理、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，并实施纠正措施。

4.3 环境保护

- 应取得、维护并更新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，并遵守这些许可的相关规定；
- 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污染物（包括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）的法律法规；
- 应加强污染防治和废物管理，禁止违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。

4.4 商业道德

- 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、贿赂、回扣、勒索、挪用公款、贿赂及洗钱行为。
- 禁止利用职务或职权之便实施或接受不正当利益；
- 应妥善保护商业秘密并正确使用公司提供的任何机密信息。

4.5 产品责任与供应链管理

- 供应商所有原材料和产品必须符合适用的质量、安全与环保法规及标准，并确保其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安全性。
- 供应商应承诺不采购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冲突区域、直接或间接资助或助长武装团体的钽、钨、钴、金等金属，或采取合理的尽职调查确定来源。

5 实施、监督与合规

如果发现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，公司保留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制定纠正行动计划、减少订单、暂停业务往来或终止合作关系。

6 其他

若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通过销售人员或 esg@cn-shine.com 邮箱与我们取得联系。

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各分子公司可根据本文件制定细则。

兴业合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

版本 1.0 ： 2025-06-30